立法院法律系統

異動條文及理由 廢棄物清理法 (02518)

六十九年四月一日

第五條 (修正)

條文 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謂直轄市政府環境清潔主管機關、省轄市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前項執行機關應設專責機構，辦理廢棄物之清除處理。

理由 現臺北市政府設有環境清潔處，高雄市設有環境管理處，專責執行環境清潔事宜，爰將第一項「直轄市政府」修正為「直轄市政府環境清潔主管機關」，以求切符實際。

第六條 (修正)

條文 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左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：

一、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

二、與土地或建築物其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，由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

三、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，由使用人清除。

四、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，經所有人拋棄而遺留現場者，由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；其無力清除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。

五、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，由拆除人清除。

六、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處所便溺者，由其所有人清除。

七、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、弄，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。

八、道路之安全島、綠地、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，由其管理機構清除。

理由 一、為改善公共衛生營業場所之環境衛生，爰於第一款增訂「及公共衛生營業場所」，俾明示該場所一般廢棄物之清除義務人為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。

二、土地或建築物範圍極廣，明定其中與公共衛生有關部分，由其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為清除義務人。明示責任之所在，以維護公共衛生，更為避免日後執行涉及利害關係人之私生活範圍，干擾居民之安寧生活，乃限定以與公共衛生有關之部分為執行取締之對象。

三、所謂「與公共衛生有關者」除直接影響公共環境衛生之範圍外，應包括公共衛生營業場所。

第十一條 (修正)

條文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：

一、隨地吐痰、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、果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

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

三、於路旁、房外或屋頂，曝晒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

四、自廢棄物清運處理及貯存工具、設備或處所，搜揀經廢棄之物。

五、拋置熱灰燼、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。

六、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之處所。

七、隨地便溺。

理由 一、基於執行經驗，通常在路旁、屋外或屋頂，時有堆置雜物者甚多，而此類雜物未必均係廢棄物，爰將第三款所稱「廢棄物」修正為「物」，以資涵蓋一切有礙衛生整潔之物品。

二、其餘各款均未修正。

第十五條 (修正)

條文 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，應先辦理工商登記，並列明專業技術人員及清除、處理、貯存之工具、方法、設備暨場所，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，始得接受清除處理廢棄物之委託。

前項專業技術人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理由 一、為求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廢棄物之工具、方法、設備及場所等符合科學要求，爰於第一項規定其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。

二、關於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為求省市達成一致標準，爰增列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八條 (修正)

條文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不依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者。

二、指定清除地區內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不依規定設廢棄物貯存設備者。

三、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或其貯存設備不合規定，經勸告仍不改善者。

四、違反第十一條各款之規定者。

理由 為促使社會大眾維護環境衛生，爰提高罰鍰之高度金額，以增強本法之效果。

第二十一條 (修正)

條文　依前三條規定之罰鍰，得按日連續處罰，至其改善或處理完成之日為止。

理由　依現行規定，對違反本法者，須處以罰鍰後仍不改善，始得按日處罰，惟實物上，違規行為經告發後移送至執行單位執行處罰，再將處分書送達行為人，需若干時日，此期間違規行為得以繼續存在，如不予取締，對環境清潔妨礙極大，爰仿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予以修正，以利執行。

第二十四條 之一 (增訂)

條文　執行檢查人員基於職務需要，得請求被告發人提示身份証明；無故拒絕者，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。

理由　為使執行檢查人員得以查明違反本法者之身分，爰增列本條，規定執行檢查人員基於職務請求提示身分證明而無故拒絕者，得處以罰鍰，以利執行。

Copyright ©2015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服務專線：（02）23585278 服務信箱